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黃志興
聯絡電話：02-87897730
傳真：02-87897724
E-mail：jayy@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006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公共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重申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有關安全衛生設施應妥為規劃設計且經費編列宜予量化，並依據工程需求覈實編列，納入工程契約據以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111年3月11日中海字第11103005號函暨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11年3月15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10300040號函辦理。
- 二、「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之1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及第 4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三、「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

一、轉交各縣市辦事處。
二、登公會網站。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並列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第1項）。前項經費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擬訂計量、計價規定，並依據工程需求覈實編列（第2項）。第一項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項目，應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辦理，並按工程需求，量化編列；無法量化項目得採一式編列；其內容包括預防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安全衛生人員人事費、個人防護具、緊急應變演練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等費用，並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查驗計價（第3項）。」及第8點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依決標金額總價調整各項單價時，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報價金額不隨之調低；該報價金額高於同項底價金額者，調整後不得低於底價金額。」

四、依據上開規定，安全衛生經費編列應依工程規模性質，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及營造安全相關法規標準，擬訂計量、計價規定，並依據工程需求覈實編列。

五、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期間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能妥善設置及執行，本會前於89年3月13日工程管字第89003392 號函、95年6月6日工程技字第09500209090號函、95年12月29日工程管字第09500514200 號函、102年6月6日工程管字第

10200195040號函及106年8月28日工程管字第10600269430
號函，請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相關安全衛生經費編列
宜予量化，並納入工程契約據以執行。

六、相關函釋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下載參考，首頁網址：

<https://www.pcc.gov.tw>，首頁>工程管理>工程管理相關
規定 >施工安全衛生函釋。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中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訂

線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分類

111.03.30

主領域 (8)		次領域 (20)		
名稱	協調機關		重要業務功能	主管機關
能源	經濟部	電力	穩定提供發電、輸電、配電、調度、監控等供電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	經濟部
		石油	穩定供應油品，及帶動石化相關工業發展之重要設施或系統。	經濟部
		天然氣	提供輸儲、接收、遮斷等設備，穩定供應天然氣之重要設施及控制系統。	經濟部
水資源	經濟部	供水	提供質佳、量足、穩定供水之水源、水庫、淨水、供水、水質保護等重要設施或系統。	經濟部
通訊傳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	支持通訊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例如：市內/長途/國際通信、行動通信、衛星通信、國際海纜及數據通信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傳播	支持傳播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例如：無線廣播電視及有線廣播電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交通	交通部	陸運	提供大眾陸上運輸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例如：公路運輸系統、鐵路運輸系統(含一般鐵路、高速鐵路、大眾捷運)。	交通部
		海運	提供航運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例如：商港、工業港及漁港。	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
		空運	提供航空營運管理及航空運輸關聯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	交通部
		氣象	提供氣象觀測、氣象預報、地震測報、海象測報及相關資訊發布等相關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	交通部
金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	提供新臺幣跨行通匯資金調撥服務、ATM 存提款、轉帳及餘額查詢等跨行交易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
		證券	執行全國證券、期貨市場交易及	金融監督管理

			結算、交割之重要設施或系統。	委員會
		金融支付	支持我國貨幣及支付之重要設施或系統。	中央銀行
緊急救 援與醫 院	衛生福利 部	醫療 照護	提供醫療照護之重要系統及醫療院所。	衛生福利部
		疾病 管制	提供傳染病疫情監測與預警、傳染病防治與應變、傳染病邊境檢疫，以及生物病原檢驗與技術研發等重要設施或系統。	
		緊急應 變體系	災害或緊急應變中心、消防救災救護及政府指管等重要設施或系統。	內政部、 海洋委員會
政府 機關	國土安全 辦公室	機關場 所與設 施	支持政府核心業務運作及重要領導權與人員辦公之重要設施與場所。	中央政府機關
		資通訊 系統	支持政府核心業務運作之重要資通訊系統。	
科學園 區與工 業區	科技部	科學與 生醫園 區	科學園區、生物醫學園區等。	科技部
		軟體園 區與工 業區	軟體園區、工業區、科技工業區等。	經濟部